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三五(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大會，

一．決定拒絕印度之請求¹ 在其第十二屆常會議程上列入題為“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之增列項目；

二．決定在其第十二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八六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3663。